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科机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03月19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03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振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陈振东先生《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0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2020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提交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该报告

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065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响应国家防疫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同时公司注重发展自我核心能力业务，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750,677.93 元，同比 2019 年度增加 6.64%。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750,677.93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321,071,062.1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46,260.48 元，扣除本期已实际支付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20,208,762.34 元，2020 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1,966,717.28 元。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为：以公司股份 93,559,0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43,290.9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4.6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和对策、信息与沟通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065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拟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 19,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陈振东先生、陈振生先生、陈振华女士、孙禄先生、韩玉珍先生、李延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11.1、审议通过《提名陈振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11.2、审议通过《提名陈振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11.3、审议通过《提名陈振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11.4、审议通过《提名孙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11.5、审议通过《提名韩玉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11.6、审议通过《提名李延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选举。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 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毛翔女士、 张文津女士、 郭明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中， 张文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毛翔女士、 张文津女士、 郭明龙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 法规、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忠实、 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12.1、 审议通过《提名毛翔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12.2、审议通过《提名张文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12.3、审议通过《提名郭明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该新租赁准则。经与会董事审议, 一致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公司 2021 年 0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 2021-024)。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科机械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核查意见;
-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科机械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核查意见;
- 6、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科机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7、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建科机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8、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建科机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鉴证报告;
- 9、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建科机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30 日